关于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退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各相关供应商：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展集中清退2020年以前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期满的履约保证金进行集中清退工作。现通知各相关供应商,请于2020年9月1日后携带原始交款凭据、单位公章等，退付履约保证金还需要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同意退付保证金的证明资料（见附件：退付保证金要求资料）到昌吉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昌吉市长宁路17号）办理退付手续，截止2020年11月30日前还未前来办理者，其保证金将划转本级国库。

注：如本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办理退付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将退付保证金的证明资料邮寄方式寄于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审核完成后，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予以退付，请供应商注意查收。

附件：退付保证金要求资料

联系单位：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南苏辰　吴海榕

联系电话：0994—2528713

联系电话：0994—2528512

联系人地址：昌吉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昌吉市长宁路17号）。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9月1日